**國立臺東大學＿＿＿學年度內聘(本校教職員)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社團代碼：** | **＿＿＿＿＿＿＿＿＿** |
| 填寫日期 | ＿＿＿年＿＿＿月＿＿＿日 |
|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 |
| 姓名 | （須指導老師親簽） | 性別 | □男　　□女 |
| 單 位 |  | 職稱 |  |
| 增／續聘 | □新聘　　□續聘 |
| 連絡電話 | 手機: 辦公室電話: |
| E-MAIL |  |
| 指導規劃及對社團期許 |  |
| 指導老師申請理由（由社團填寫） |  |
| **檢附資料** | □個人資料同意書　　□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書 |
| **注意事項** | ＊**申請**內聘社團指導老師時，應附指導老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書**，**若未繳交齊全則視為無指導老師需求**，若需要更改指導老師資料亦須附相關資料。＊本表件之簽名部分，**均須由本人親簽**，若有偽造、仿簽之情事，課外組即取消其表件效力，**行為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刑法偽造署押罪）**，請社團負責人注意。＊指導老師申請理由為**課外組審核重點項目**，請有指導老師需求的社團詳加敘述。 |
| 社團負責人 | 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 | 學務長 |
|  | 課外組承辦人 | 課外組組長 | □符合社團指導需求□不符合社團指導需求　原因： |  |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本人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詳閱以下所有說明。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電子郵件、地址、存簿等資料。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國立臺東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為登錄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蒐集之。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立法院【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以查閱立法院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地區：本國。

對象：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同意書之效力**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恐將無法完成相關之資料登錄處理，將影響您之社團指導老師資格。

**本人＿＿＿＿＿＿＿＿＿＿（簽名）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已於詳讀下列事項後，同意擔任\_\_\_\_\_\_學年度\_(社團名稱)\_之指導老師:

1.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第3點: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掌**：

1. 輔導學生正確了解，應用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指導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習、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等事項。
2. 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
3. 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
4.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於必要時隨隊指導。
5. 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事蹟獎勵或嚴重過失懲處之建議。
6.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第5點:

**社團指導老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辦法相關規定**，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或性騷擾規定，調查期間得先行停聘，經查屬實後逕予解聘，並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1.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第6點:

**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之核發基準**

1.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不支付出席費。
2. 校外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依社團活動次數核發出席費，每次活動或會議至少一小時，每學期最高支付五次，每次費用為新臺幣五百元整，最高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3. 觀察社團支付半額出席費；解散、停止運作、預備社團及計畫性社團不支付出席費。
4.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第8點:

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不適任情形**（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教育部政策或社會善良風俗等），由課外組於學務處處務會議敘明事實並討論之，經處務會議決議後簽請學務長核定解聘，但核定前應予該指導老師充分說明之機會

1. 配合其他「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及相關現行法令之規定暨該社團成立宗旨進行輔導。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